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興安路十二號

電話：(〇八) 八六八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2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2~34		二二
(六) 質抵押資產		34~35		二三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5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5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36~37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7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洲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金洲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金洲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佳 玲

會計師 邱 慧 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8,781	6	\$ 115,80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三）	\$ 273,095	13	\$ 384,149	1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五及二一）	-	-	1,33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179,886	8	219,752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一）	906	-	1,369	-	2140	應付帳款	112,167	5	38,121	2
1120	應收票據	50,629	2	18,74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822	-	4,09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七）	218,331	10	186,831	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254,787	12	202,104	1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42,569	2	11,852	1	2261	預收貨款	54,083	3	23,517	1
1164	應收退稅款	7,702	-	10,21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30,000	1	52,391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八）	385,592	18	519,442	2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7,974	-	7,539	-
1261	預付貨款	36,888	2	9,0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8,814</u>	<u>42</u>	<u>931,668</u>	<u>44</u>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1,668	-	3,40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一及二三）	<u>60,000</u>	<u>3</u>	<u>67,954</u>	<u>3</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二一及二三）	13,275	1	11,771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一）	<u>3,235</u>	<u>-</u>	<u>3,235</u>	<u>-</u>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263	-	3,184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9,604</u>	<u>41</u>	<u>893,018</u>	<u>42</u>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54,414	3	44,007	2
	基金及投資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二二）	<u>24,538</u>	<u>1</u>	<u>25,888</u>	<u>1</u>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九及二一）	13,337	1	13,33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8,952</u>	<u>4</u>	<u>69,895</u>	<u>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u>1,046,200</u>	<u>48</u>	<u>1,000,560</u>	<u>47</u>	2XXX	負債合計	<u>1,061,001</u>	<u>49</u>	<u>1,072,752</u>	<u>50</u>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059,537</u>	<u>49</u>	<u>1,013,897</u>	<u>47</u>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79,400 千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分別發行 68,439 千股及 65,180 千股（附註十七）	<u>684,389</u>	<u>31</u>	<u>651,799</u>	<u>31</u>
1501	土地	71,614	4	71,614	4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21	建築物	113,022	5	112,706	5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1,052	2	31,052	2
1531	機器設備	65,771	3	68,328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u>5,990</u>	<u>-</u>	<u>5,990</u>	<u>-</u>
1541	水電設備	5,909	-	5,909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u>37,042</u>	<u>2</u>	<u>37,042</u>	<u>2</u>
1551	運輸設備	22,698	1	20,504	1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及十八）				
1561	辦公設備	2,930	-	6,97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335	4	73,040	3
1681	其他設備	<u>14,281</u>	<u>1</u>	<u>17,558</u>	<u>1</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2	-	-
15X1	成本合計	296,225	14	303,591	14	3351	累積盈虧	167,808	8	149,520	7
15X8	重估增值—土地	<u>7,453</u>	<u>-</u>	<u>7,453</u>	<u>1</u>	3353	前三季淨利	<u>82,061</u>	<u>4</u>	<u>128,087</u>	<u>6</u>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3,678	14	311,044	15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385,873</u>	<u>18</u>	<u>350,647</u>	<u>16</u>
15X9	減：累計折舊	<u>118,831</u>	<u>6</u>	<u>127,627</u>	<u>6</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六、十一及十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84,847</u>	<u>8</u>	<u>183,417</u>	<u>9</u>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3	-	963	-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	-	<u>3,079</u>	<u>-</u>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1,498)	-	(1,035)	-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6,025</u>	<u>-</u>	<u>20,289</u>	<u>1</u>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315	-	31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5,490</u>	<u>-</u>	<u>20,217</u>	<u>1</u>
1830	遞延費用	2,802	-	33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1,112,794</u>	<u>51</u>	<u>1,059,705</u>	<u>50</u>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二、二一及二三）	33,099	2	38,101	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173,795</u>	<u>100</u>	<u>\$ 2,132,457</u>	<u>100</u>
1888	預付退休金	<u>3,591</u>	<u>-</u>	<u>289</u>	<u>-</u>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9,807</u>	<u>2</u>	<u>39,046</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73,795</u>	<u>100</u>	<u>\$ 2,132,4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417,017	101	\$ 1,256,52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3,351	-	7,796	1
4190	銷貨折讓	<u>6,744</u>	<u>1</u>	<u>4,305</u>	<u>-</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1,406,922	100	1,244,4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二）	<u>1,255,799</u>	<u>89</u>	<u>1,094,532</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151,123	11	149,889	12
5920	聯屬公司未實現毛利（附註二及二二）	(2,923)	-	(2,717)	-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毛利	<u>3,038</u>	<u>-</u>	<u>3,075</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51,238</u>	<u>11</u>	<u>150,247</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6	-	1,215	-
6100	推銷費用	66,190	5	60,94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u>41,244</u>	<u>3</u>	<u>44,89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860</u>	<u>8</u>	<u>107,059</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2,378</u>	<u>3</u>	<u>43,18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12	-	98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二及十)	\$ 48,525	4	\$ 117,007	10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1,377	-	4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43	-	1,313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七)	14,058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五及二一)	-	-	2,296	-
7480	什項收入	643	-	596	-
7100	合計	65,658	5	121,355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5,776	1	6,739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929	-	4,5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4	-
7500	合計	6,705	1	11,253	1
7900	稅前淨利	101,331	7	153,290	12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八)	19,270	1	25,203	2
9600	本期淨利	\$ 82,061	6	\$ 128,087	10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8	\$ 1.20	\$ 2.24	\$ 1.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8	1.19	2.23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82,061	\$ 128,087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6,523	5,896
A20400	攤銷費用	460	263
A20500	壞帳轉回利益	(14,058)	-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525)	(117,007)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943)	(1,299)
A2360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2,296)
A24200	已實現利益	(115)	(358)
A24800	遞延所得稅	9,739	19,372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2,167
A31120	應收票據	11,077	54,660
A31140	應收帳款	(29,250)	(77,956)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12)	27,725
A31160	應收退稅款	2,537	(2,346)
A31180	存 貨	94,661	(119,091)
A31990	預付退休金	155	(289)
A31210	預付貨款	(17,855)	33,640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916	120
A32140	應付帳款	16,164	(22,327)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370	4,095
A32170	應付費用	43,722	167,986
A32200	預收貨款	26,091	(34,463)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2,185)	707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2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6,933</u>	<u>56,0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 9,459)	(\$ 12,845)
B02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90	321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3	(250)
B028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708	8,02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00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7</u>	<u>(125,13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2,109)	63,060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68	(10,204)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6,136)	(88,084)
C00900	舉借長期借款	90,000	10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08)	(18,98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7,385)</u>	<u>45,788</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435	(23,312)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28,346</u>	<u>139,120</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28,781</u>	<u>\$ 115,808</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300	支付利息	\$ 5,820	\$ 6,729
F00400	支付所得稅	8,161	1,736
GGGG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G001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份	\$ 22,500	\$ 44,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加仁

經理人：張燈河

會計主管：羅國榮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為註明外，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成立於屏東縣新園鄉，原名為金洲製網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於九十一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內外銷暨一般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十一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6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資產減損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購買上市公司股票）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於除權日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依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狀況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逾期且確實無法收回者，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是以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

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受限制資產－土地）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九) 存 貨

存貨包含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與被投資公司之順、逆交易及被投資公司間之側流交易，其未實現損益均已銷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受法令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之農業用土地及建築物列入其他資產，建築物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當帳面價值超過淨公平價值即產生減損，減損損失列入當期損失，並設置累計減損之評價科目處理。

折舊按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十三年；水電設備，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七年；辦公設備，四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或受限制資產－土地及建築物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遞延貸項

遞延貸項係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及處分資產利益，按其實現期間認列收益。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依據退休金精算結果應補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之金額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未攤銷餘額之合計數時，列入遞延退休金成本；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列入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按百分之十課徵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

(十五) 收入之認列

銷貨原則上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時（原則上內銷於貨物交付客戶時；外銷則視交易條件於貨物裝船完畢或交付客戶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

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六) 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已予重分類，以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活期存款	48,907	76,557
銀行支票存款	73	85
銀行外幣存款	<u>79,601</u>	<u>38,966</u>
	<u>\$128,781</u>	<u>\$115,80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僅九十九年九月底

相關資訊如下：

	金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1,333</u>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底之資訊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	USD500／NTD16,124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1	USD500／NTD16,09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2	USD500／NTD16,079

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為目的。惟因未符合財務會計準則規定之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九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2,296 千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 4,679	\$ 4,679
減：累計減損	2,275	2,275
減：評價調整	<u>1,498</u>	<u>1,035</u>
	<u>\$ 906</u>	<u>\$ 1,369</u>

七、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222,102	\$204,831
減：備抵呆帳（附註二）	<u>3,771</u>	<u>18,000</u>
	<u>\$218,331</u>	<u>\$186,83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18,727	\$18,000
減：本期呆帳轉回利益	14,058	-
減：本期實際沖銷	<u>898</u>	<u>-</u>
期末餘額	<u>\$ 3,771</u>	<u>\$18,000</u>

八、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2,968	\$ 280
製 成 品	102,048	97,315
在 製 品	84,352	126,399
原 料	167,689	265,185
物 料	<u>28,535</u>	<u>30,263</u>
	<u>\$385,592</u>	<u>\$519,442</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5,366 千元及 4,771 千元，已分別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之減項。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5,799 千元及 1,094,532 千元，其中包括：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1,778)	(\$ 1,091)
存貨跌價損失	126	-
存貨盤虧淨額	<u>-</u>	<u>43</u>
	<u>(\$ 1,652)</u>	<u>(\$ 1,048)</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此為投資巧新科技工業公司（巧新公司）股票，由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因是以成本衡量，其累計取得

成本為 27,254 千元。惟本公司曾於九十七年第四季認列減損損失計 13,917 千元。

巧新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持有股數依比例減少 434 千股。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持有巧新公司之股數分別為 2,235 千股及 2,669 千股（持股比例皆為 1.222%）；帳面金額均為 13,337 千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金</u>	<u>額 持股 %</u>	<u>金</u>	<u>額 持股 %</u>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 623,377	100	\$ 543,048	100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越南金洲）	248,703	100	293,995	100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162,047	50.6	153,044	50.6
汎洋漁具公司（汎洋漁具）	9,443	94	9,183	94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u>2,630</u>	98	<u>1,290</u>	98
	<u>\$1,046,200</u>		<u>\$1,000,560</u>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及七說明。

本公司經由 King Chou 轉投資設立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泉州金洲）（持股 100%）從事漁業養殖業務。惟本公司評估泉州金洲因氣候變遷及附近地區興建觀光碼頭，其環境已不再適合發展養殖漁業，是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泉州金洲；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另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以現金方式增加對 King Chou 投資額 33,787 千元（美金 1,060 千元），並經由 King Chou 增加對昆山金洲製網公司（昆山金洲）（持股 100%）之投資。

本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King Da，於九十九年五月以現金方式增加投資額 23,893 千元（美金 759 千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經由 King Da 於汶萊新設立投資 King Da Technology Ltd. (King Da Tech.) (持股 70%) 從事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King Da 並於一〇〇年第一季以現金方式增加 King Da Tech. 投資額 18,469 千元 (美金 630 千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九月於越南胡志明市設立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於九十九年五月及六月以現金方式增加投資額 62,702 千元 (美金 2,000 千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按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持股比例，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本公司認列		本公司認列	
	各該公司之投資	當期 (損) 益	各該公司之投資	當期 (損) 益
King Chou	\$ 48,563	\$ 48,563	\$ 109,784	\$ 109,784
越南金洲	(8,670)	(8,670)	1,726	1,726
King Da	13,612	6,888	12,526	6,338
汎洋漁具	640	150	(12)	(11)
Oceanmark	1,594	1,594	(830)	(830)
	<u>\$ 55,739</u>	<u>\$ 48,525</u>	<u>\$ 123,194</u>	<u>\$ 117,007</u>

本公司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全數納入編製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38,099	\$ 35,420
機器設備	57,342	58,416
水電設備	5,909	5,909
運輸設備	7,400	10,228
辦公設備	1,187	7,085
其他設備	8,894	10,569
	<u>\$118,831</u>	<u>\$127,627</u>

八十五年七月本公司辦理土地重估，除部分土地已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出售外，尚餘重估增值計 7,453 千元 (列入固定資產) 及相關土地

增值稅準備 3,235 千元。另因土地稅法調降稅率自九十四年二月起生效，原重估之土地增值稅減少為 963 千元，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土地	\$50,427	\$50,427
減：累計減損－土地	<u>24,328</u>	<u>24,328</u>
	<u>26,099</u>	<u>26,099</u>
質押備償戶	-	10,002
質押定期存款	<u>7,000</u>	<u>2,000</u>
	<u>7,000</u>	<u>12,002</u>
	<u>\$33,099</u>	<u>\$38,101</u>

上述土地因屬農業用，受法令之限制無法過戶予本公司而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該土地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上述土地之累計減損 24,328 千元為九十三年度本公司按照淨公平價值評估後計提，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並無變動。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1.20%~1.33%；九十九年 九月底 1.15%~1.18%	\$110,000	\$ 80,000
擔保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1.20%~1.25%；九十九年 九月底 1.10%~1.20%	130,000	145,000
購料借款		
年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 1.20%；九十九年九月底 1.10%~1.65%	<u>33,095</u>	<u>159,149</u>
	<u>\$273,095</u>	<u>\$384,149</u>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上列購料借款屬外幣借款之金額為 31,355 千元（美金 1,003 千元）。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一〇〇年 九月底 1.10%~1.15%；九十九 年九月底 1.04%~1.25%	\$180,000	\$2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14</u>	<u>248</u>
	<u>\$179,886</u>	<u>\$219,752</u>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之保證或承兌機構為台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公司、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國際票券金融公司、兆豐票券金融公司、聯邦票券金融公司及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十五、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已於一〇〇年七 月清償完畢，年利率九十 九年九月底為 1.35%	\$ -	\$ 30,000
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十月 起按季分八期平均償還 至一〇二年七月，年利率 一〇〇年九月底為 1.52%	60,000	-
合作金庫屏東分行		
備償戶質押借款，已於一〇 〇年八月清償完畢，年利 率九十九年九月底為 1.70%	-	88,863
土地及房屋抵押借款，已於 九十九年十月清償完 畢，年利率九十九年九月 底為 1.50%	-	1,482
台灣工業銀行高雄分行		
定存質押借款，自一〇一年 十月起按季分八期平均 償還至一〇三年十月，年 利率一〇〇年九月底為 1.82%	<u>30,000</u> 90,000	<u>-</u> 120,3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0,000</u>	<u>52,391</u>
	<u>\$60,000</u>	<u>\$ 67,954</u>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此項提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75 千元及 1,246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具舊年資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258 千元及 2,874 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一〇〇年六月本公司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2,590 千元，發行新股 3,259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辦妥增資變更登記。截至一〇〇年九月底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 684,389 千元。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完成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一〇〇年六月股東會修正前為：次提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必要時得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配合處理，依據國內外經濟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情形等綜合因素。就本公司目前處於成長階段之營業環境，股利之發放將優先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3 元得改配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 2,500	\$ 3,460
董監酬勞	<u>2,425</u>	<u>3,456</u>
	<u>\$ 4,925</u>	<u>\$ 6,916</u>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依據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3.05% 及 2.96% 計算；九十九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皆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7%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為原提列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通過由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295	\$ 6,790		
特別盈餘公積	47,669	-		
股票股利	32,590	18,984	\$ 0.5	\$ 0.3
現金股利	<u>39,108</u>	<u>18,984</u>	0.6	0.3
	<u>\$134,662</u>	<u>\$ 44,758</u>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385	\$ -	\$ 2,059	\$ -
董監酬勞	<u>2,680</u>	<u>-</u>	<u>1,960</u>	<u>-</u>
	<u>\$ 6,065</u>	<u>\$ -</u>	<u>\$ 4,019</u>	<u>\$ -</u>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385	\$ 2,680	\$ 2,059	\$ 1,96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385</u>	<u>2,680</u>	<u>2,059</u>	<u>1,960</u>
差異數	<u>\$ -</u>	<u>\$ -</u>	<u>\$ -</u>	<u>\$ -</u>

上述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90)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608</u>)	(<u>1,014</u>)
期末餘額	<u>(\$ 1,498)</u>	<u>(\$ 1,035)</u>

累積換算調整數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47,742)	\$37,137
本期減少	<u>53,767</u>	<u>(16,848)</u>
期末餘額	<u>\$ 6,025</u>	<u>\$20,289</u>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7,226	\$26,06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2	12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8,224)	(19,893)
未實現存貨損失(利益)	21	(443)
其他	(1,534)	(2,219)
未分配盈餘課徵 10%稅額	<u>1,828</u>	<u>2,314</u>
當期應納所得稅	9,359	5,8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9,739	22,555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3,1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72</u>	<u>-</u>
	<u>\$19,270</u>	<u>\$25,203</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流動		
未實現呆帳損失	\$ 105	\$ 2,680
未實現存貨損失	912	811
未實現兌換損失淨額	651	145
其他	<u>-</u>	<u>(227)</u>
	<u>1,668</u>	<u>3,4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 非流動		
退休金	(610)	(57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171	4,401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u>(57,975)</u>	<u>(47,835)</u>
	<u>(54,414)</u>	<u>(44,0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52,746)</u>	<u>(\$40,598)</u>

(三)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1,214	\$ 11,214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38,655</u>	<u>266,393</u>
	<u>\$249,869</u>	<u>\$277,60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3,790 千元及 38,264 千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07% 及 26.4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

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國外股東僅能就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部分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以抵減股利扣繳稅款。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29,929	\$ 30,484	\$ 60,413	\$ 31,540	\$ 32,426	\$ 63,966
勞健保	3,287	2,170	5,457	3,046	2,161	5,207
退休金	1,928	2,005	3,933	2,075	2,045	4,120
其他	1,550	1,126	2,676	1,589	998	2,587
	<u>\$ 36,694</u>	<u>\$ 35,785</u>	<u>\$ 72,479</u>	<u>\$ 38,250</u>	<u>\$ 37,630</u>	<u>\$ 75,880</u>
折舊費用	\$ 2,964	\$ 3,559	\$ 6,523	\$ 3,501	\$ 2,395	\$ 5,896
攤銷費用	80	380	460	43	220	263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48</u>	<u>\$ 1.20</u>	<u>\$ 2.24</u>	<u>\$ 1.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8</u>	<u>\$ 1.19</u>	<u>\$ 2.23</u>	<u>\$ 1.87</u>

(一) 分子－本期淨利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u>\$101,331</u>	<u>\$ 82,061</u>	<u>\$153,290</u>	<u>\$128,087</u>

(二) 分母－股數（千股）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65,180	63,282
加：九十八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	-	1,89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	<u>3,259</u>	<u>3,259</u>
期末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68,439	68,439
本期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員工分紅	<u>257</u>	<u>184</u>
期末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68,696</u>	<u>68,62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將一〇〇年度辦理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之影響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使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前及稅後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35 元及 1.97 元與 2.35 元及 1.96 元減少為 2.24 元及 1.87 元與 2.23 元及 1.87 元。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06	\$ 906	\$ 1,369	\$ 1,3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7		13,337	
存出保證金	315	315	318	318
受限制資產（流動／非流動）	20,275	20,275	23,773	23,77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90,000	\$ 90,000	\$ 120,345	\$ 120,345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333	1,33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資產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上市股票，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以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未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及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方式存出，並無確定之回收期間，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是以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是以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為本公司往來之銀行所提供。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價之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式評估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估計決定之金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906	\$ 1,36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333

(四)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 2,296 千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9,886 千元及 219,752 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48,783 千元及 139,296 千元，金融負債金額分別為 363,095 千元及 504,494 千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12 千元及 98 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776 千元及 6,739 千元。

(七) 財務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是以交易市場價格變動將會使是項投資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每下降 1%，將使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 9 千元。本公司因應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經檢視本公司各項金融商品投資，已累計認列減損損失 16,192 千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最大信用風險除下段所述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為子公司越南金洲、昆山金洲、King Da、昆山金大及越南金泰（原越南金大）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附註二二），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保證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31,927千元（美金10,890千元）及159,739千元（美金5,110千元）。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其期末餘額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達10%以上者列示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帳面價值	占應收款項%	帳面價值	占應收款項%
客戶甲	\$42,569	14	\$11,852	5
客戶乙	35,455	11	16,246	8
客戶丙	<u>17,907</u>	<u>6</u>	<u>26,943</u>	<u>12</u>
	<u>\$95,931</u>	<u>31</u>	<u>\$55,041</u>	<u>25</u>

由於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可能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經銀行核准惟尚未動用之額度仍可支應正常營運，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底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商品）為13,337千元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商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

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若市場利率提高1%，則每年淨現金流出將增加2,143千元。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ceanmark Internaitonal Corporation (Oceanmark)	子 公 司
汎洋漁具公司 (汎洋漁具)	子 公 司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King Chou)	子 公 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Da)	子 公 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昆山金洲)	子 公 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昆山金大)	子 公 司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金洲)	子 公 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洲)	子 公 司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King Da Tech.)	子 公 司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金泰，原越南金大)	子 公 司
Lee Fisher International Inc. (Lee Fisher)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及子公司 King Da Tech.之重要股東
陳 加 仁	董 事 長
曾 瓊 玉	董事長配偶

(二) 當期交易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1. 進 貨				
昆山金洲 (經由 Oceanmark)	\$107,367	17	\$101,017	14
昆山金大 (經由 Oceanmark)	15,130	2	8,542	1
越南金洲 (經由 Oceanmark)	13,526	2	-	-
	<u>\$136,023</u>	<u>21</u>	<u>\$109,559</u>	<u>15</u>

因未有向其他非關係人購買同類產品，是以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2. 銷 貨				
Lee Fisher	\$ 85,005	6	\$ 48,176	4
越南金洲（含經由 Oceanmark）	75,333	5	70,066	6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50,426	4	19,446	1
汎洋漁具	7,729	1	3,289	-
越南金泰（經由 Oceanmark）	472	-	-	-
	<u>\$218,965</u>	<u>16</u>	<u>\$140,977</u>	<u>1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昆山金洲及越南金洲之交易價格，因未有將同類產品或設備售予其他非關係人，是以無法比較，有關收款條件，係採應收應付抵銷之方式；餘關係人之交易價格、條件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銷售條件無重大差異。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銷售予關係人而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予遞延，分別為2,923千元及2,717千元；此外，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尚有代買轉賣及銷售設備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4,538千元及25,888千元，列入遞延貸項，按十年轉列收入。

3. 委託加工費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218,248	63	\$193,321	58
越南金洲（經由 Oceanmark 者）	100,494	29	101,143	30
	<u>\$318,742</u>	<u>92</u>	<u>\$294,464</u>	<u>88</u>

加工費用係以雙方協議之加工價格計算，付款條件除為維持昆山金洲及越南金洲廠務運轉外，尚得依關係人資金運用情形協議調整之。

4. 保 證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作連帶保證內容如下：

對 象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已 使 用 額 度
越南金洲	\$ 60,960 (USD 2,000 千元)	\$ 47,976 (USD 1,574 千元)	\$ 62,520 (USD 2,000 千元)	\$ 28,134 (USD 900 千元)
昆山金洲	82,296 (USD 2,700 千元)	82,296 (USD 2,700 千元)	37,512 (USD 1,200 千元)	37,512 (USD 1,200 千元)
King Da	81,991 (USD 2,690 千元)	40,843 (USD 1,340 千元)	59,707 (USD 1,910 千元)	33,448 (USD 1,070 千元)
越南金泰	76,200 (USD 2,500 千元)	76,200 (USD 2,500 千元)	-	-
昆山金大	30,480 (USD 1,000 千元)	30,480 (USD 1,000 千元)	-	-
	<u>\$ 331,927</u> (USD 10,890 千元)	<u>\$ 277,795</u> (USD 9,114 千元)	<u>\$ 159,739</u> (USD 5,110 千元)	<u>\$ 99,094</u> (USD 3,170 千元)

本公司借款額度係由陳加仁董事長及其配偶曾瓊玉連帶保證。

(三) 期 末 餘 額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占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	金 額	占 各 該 科 目 餘 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Lee Fisher	<u>\$ 42,569</u>	<u>16</u>	<u>\$ 11,852</u>	<u>6</u>
應付費用 昆山金洲（經由 Oceanmark）	<u>\$217,459</u>	<u>85</u>	<u>\$127,947</u>	<u>63</u>

二三、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背書保證及購料等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流 動		
備 償 戶	\$ 9,575	\$ 1,000
定期存款	<u>3,700</u>	<u>10,771</u>
	<u>13,275</u>	<u>11,771</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價 值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 63,492	\$ 63,492	
建築物	43,879	45,324	
	<u>107,371</u>	<u>108,816</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土地	26,099	26,099	
備償戶	-	10,002	
定期存款	7,000	2,000	
	<u>33,099</u>	<u>38,101</u>	
	<u>\$153,745</u>	<u>\$158,688</u>	

二四、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二二保證交易項下說明外，本公司為購料借款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77,180 千元及美金 348 千元。

二五、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千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409	30.48	\$	195,346	\$	3,486	31.26	\$	108,972
澳 幣					3	29.695		89		38	30.28		1,151
日 圓					-	-		-		179	0.3752		67
歐 元					10	41.23		412		10	42.58		426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美 金					25,855	30.48		788,054		22,309	31.26		697,382
越 南 盾					175,761,944	0.001415		248,703		183,288,507	0.001604		293,99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81	30.48		221,925		5,100	31.26		159,426
確 定 承 諾													
賣出遠期外匯													
美 金					-	-		-		1,500	32.158~ 32.248		48,302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揭露之事項如下：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對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9. 轉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方式、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二。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二二。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二及附註二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一〇〇年前三季無相關利息收入。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詳附註二二。

二七、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是以單一財務報表不予揭露。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附註者除外)

編 號	資 金 貸 出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科 目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9,400 (USD1,000 千元)	\$ 15,240 (USD 500 千元)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 64,050 (註1)	\$ 128,100 (註2)

註 1：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股東權益淨額之 20%為限（320,251 千元×20%=64,050 千元）。

註 2：依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資金貸出公司淨值之 40%為限（320,251 千元×40%=128,100 千元）。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予註明者除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 222,559	\$ 81,991 (USD2,690 千元)	\$ 81,991 (USD 2,690 千元)	無	7	\$ 556,397
2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222,559	92,912 (USD3,200 千元)	82,296 (USD 2,700 千元)	無	7	556,397
3	本公司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559	60,960 (USD2,000 千元)	60,960 (USD 2,000 千元)	無	5	556,397
4	本公司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559	76,200 (USD2,500 千元)	76,200 (USD 2,500 千元)	無	7	556,397
5	本公司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22,559	30,480 (USD1,000 千元)	30,480 (USD 1,000 千元)	無	3	556,397
						<u>\$ 331,927</u> (USD10,890 千元)			

註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本 公 司	普 通 股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775,619	\$ 623,377	100	\$ 623,377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17,350	162,047	50.6	162,047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	2,630	98	2,630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8,703	100	248,703	
	汎洋漁具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00	<u>9,443</u>	94	<u>9,443</u>	
					<u>\$ 1,046,200</u>		<u>\$ 1,046,200</u>	
	巧新科技工業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5,059	<u>\$ 13,337</u>	1.222	<u>\$ 35,518</u>	註
	普 通 股							
	中華映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0,419	\$ 393		\$ 393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td.	台 灣 福 興 公 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u>513</u>		<u>513</u>	
					<u>\$ 906</u>		<u>\$ 906</u>	
	資 本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613,874	100	\$ 613,874	
King Da International Ltd.	泉 州 市 金 洲 海 洋 科 技 公 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18	100	3,818	
					<u>\$ 617,692</u>		<u>\$ 617,692</u>	
	資 本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41,273	100	\$ 241,273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000	72,817	70	72,817	
					<u>\$ 314,090</u>		<u>\$ 314,090</u>	
	資 本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 54,899</u>	100	<u>\$ 54,899</u>	

註：係以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股權淨值為依據，按持股比例計算。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 218,248	34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註	註	(\$ 217,459)	(85)	
	昆山金洲製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7,367	17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註	註	-	-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費	100,494	16	採應收應付抵銷 方式	註	註	-	-	

註：請參閱附註二二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列 應 收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昆 山 金 洲 製 網 有 限 公 司 (經 由 Oceanmark)	本 公 司	子 公 司	\$ 217,459	2.22	\$ -	-	\$ -	\$ -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汎洋漁具公司	屏東縣	1. 漁具、漁網、線(繩)、索等之製造、加工業務 2. 有關前項原料、材料、成品、半成品買賣及進出口貿易	\$ 7,016	\$ 7,016	9,400	94	\$ 9,443	\$ 640	\$ 150	註1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258,598 (USD 6,035 千元)	258,598 (USD 6,035 千元)	6,775,619	100	623,377	48,563	48,563	
	Oceanmark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Republic of Panama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322 (USD 10 千元)	322 (USD 10 千元)	98	98	2,630	1,594	1,594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合成纖維單絲、其他合成纖維加工絲紗等	82,049 (USD 2,517 千元)	82,049 (USD 2,517 千元)	2,517,350	50.6	162,047	13,612	6,888	
	越南金洲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350,828 (USD11,000 千元)	350,828 (USD11,000 千元)	-	100	248,703	(8,670)	(8,670)	
King Chou Investment & Development Limited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 黃河中路 188 號	生產銷售尼龍、特多龍網、線、索及編網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100	\$ 613,874	\$ 47,895	\$ 48,270	註2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福建省泉州市	漁業養殖業務	36,680 (USD 1,066 千元)	36,680 (USD 1,066 千元)	-	100	3,818	(31)	(31)	註3
								<u>\$ 1,046,200</u>	<u>\$ 55,739</u>	<u>\$ 48,525</u>	
King 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江蘇省昆山開發區 汎塘路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100,157 (USD 3,650 千元)	100,157 (USD 3,650 千元)	-	100	\$ 241,273	\$ 8,195	\$ 8,195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汶萊	轉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等	79,985 (USD 2,100 千元)	46,276 (USD 1,470 千元)	2,100,000	70	72,817	(4,999)	(3,499)	
King Da Technology Limited								<u>\$ 314,090</u>	<u>\$ 3,196</u>	<u>\$ 4,696</u>	
	越南金泰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平陽省	生產線、繩、網等塑膠製品及編網機及網子處理設備以及有關的零配件等。	60,131 (USD 2,000 千元)	30,730 (USD 1,000 千元)	-	100	<u>\$ 54,899</u>	(<u>\$ 3,000</u>)	(<u>\$ 3,000</u>)	

註1：本公司於一〇〇年第三季認列對汎洋漁具投資成本超過股權淨值差額之未攤銷餘額之減損損失 451 千元。

註2：含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負差異攤銷 375 千元。

註3：清算中。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本 公 司 直 接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 損 ） 益	期 末 投 資 帳面價值（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昆山金洲製網公司	生產及銷售尼龍、特多網、線、索及編網機和漁線處理機及漁網配件、網具。	USD12,00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 -	\$ -	\$ 190,677 (USD 5,660 千元)	100	\$ 48,270	\$ 613,874	\$ -
昆山金大化纖科技公司	生產高技術、高強度之 PE、PP 及尼龍單絲利用下腳料再生及相關合成纖維製品。	USD 5,260 千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8,156 (USD 1,758 千元)	-	-	58,156 (USD 1,758 千元)	50.6	8,195	241,273	-
泉州市金洲海洋科技公司	漁業養殖業務。	USD 1,066 千元 (尚有 USD416 千元未驗資)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6,680 (USD 1,066 千元)	-	-	36,680 (USD 1,066 千元)	100	(31)	3,818	-
							<u>\$ 285,513</u> (USD 8,484 千元)				